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职，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监事会人员变动及组成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许刚和金跃华监事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留任公司，许刚和金跃华分别辞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许刚、金跃华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许刚、金跃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时方可生效。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高海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许刚先生辞职申请生效。

公司新任监事高海利先生为公司股东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推荐，1992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统计系，毕业后一直就职于银行金融系统，现任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

经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同意增补李芸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李芸女士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就任公司职工监事，与其他两位现任监事尹成海先生、高海利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尹成海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尹成海、金跃华参会，许刚缺席）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2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企业管理的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期望公司能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新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提高内部控制效力。

(6)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敦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加紧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尽快消除本次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影响。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具体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后续跟踪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7) 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该项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会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尹成海	监事会主席	4	1	3	0	0
许刚	监事	1	0	0	0	1
金跃华	职工监事	1	0	1	0	0
高海利	监事	3	1	2	0	0
李芸	职工监事	3	1	2	0	0
年内召开监事会次数				4		
其中： 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表决会议次数				3		
现场和通讯表决				0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合规运作、定期报告、财务情况、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资产出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内控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具体如下：

（一）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企业经营的各项风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定期对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仔细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所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允的。

（四）信息披露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能够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就租赁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层办公楼事宜与公司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签署《房屋租赁协议》。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未发生对外担保及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出售资产及重整情况

1、报告期无出售资产情况发生。

2、关于公司重整实施的期后事项

2019年7月9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银川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中规定的财产处置范围包括中银绒业本部账面除货币资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对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对东方羊绒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外的全部财产，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中银绒业依法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财产（包括重整期间新发现的归属于中银绒业的财产、中银绒业取得和可能取得的财产或者权益等）。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及资产由管理人依法处置。经过公开竞买程序，管理人确定了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宁夏跃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启禾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娜、张宇、邹厚军、陈开军组成的联合体为贵司转增股

票和处置资产的受让方，转增股票和处置资产的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20.50 亿元。

公司监事会高度关注上述竞买价款的支付进度情况，避免形成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次转增股票和处置资产的全部价款已由联合体支付完毕，上市公司对相关事项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报告期对外投资及股权收购情况

1、为重塑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结合羊绒行业现状、市场需求及商贸安排，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北京雍景羊绒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占其占股本比例为 31.25%，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2、2020年9月1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收购孟祥君所持有的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兰”）100%股权。2020年9月14日，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完成收购，北京君兰的应收款债务人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全额偿还了应收款3000万元，北京君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北京君兰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两项对外投资公司已实际出资到位，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现对外投资活动中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度使用完毕。2016 年度以后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及时报备。

（十一）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对 2020 年董事会、经理层经营行为的基本评价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此外，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履行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有效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网络形式参加了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新《证券法》要点解析、上市公司治理专题课程、新《证券法》修订解读、防范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控人资金占用培训、宁夏上市公司监事培训班、宁夏辖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题培训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新政解读等培训，不断加强自身的学习，提高监督水平，创新工作思路方法。

今后，我们将不断提升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的工作主动性，借助内外部审计力量，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护股东利益特

别是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